附件2

博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全县地震灾害事件新闻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统筹指导涉事地方和部门做好地震灾害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报道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

县委外事办：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抗震救灾中的涉外事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抗震救灾中外国人（涉外人员）在博爱县的管理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制定对外表态口径，负责外国记者、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及记者来博爱县采访管理有关事宜。

发改委：统筹协调地震灾害后全县煤电油气保障工作并组织地震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负责灾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负责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指导、协调粮食仓储、加工企业做好防震救灾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做好灾区粮食应急供应工作。

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系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核报教育系统灾害损失情况；提供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的技术专家支持；负责组织灾后教学秩序工作；负责学校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培训演练工作。

科技工信局：指导工业行业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参与震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煤矿矿区矿震灾害防治工作。

民宗局：协助做好地震灾害后民族聚居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饮食、丧葬等服务保障及社会稳定工作。

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安全警戒、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维护地震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

司法局：负责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地震灾害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向市级财政申请地震灾害生活补助及灾后重建补助等专项资金；负责资金的分配及拨付、资金及物资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核报县属企业的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震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提供灾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资料和快速判定分析结果；指导开展震后次生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做好技术支撑。负责灾后重建城乡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的建议；负责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区房屋建筑地震安全鉴定工作；负责灾后重建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参与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灾区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供水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负责震区灾民的应急供水车辆保障。

城管局：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灾区燃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燃气、供热等重要基础设施正常运行，负责震区灾民的应急供水车辆保障；核报城管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交通运输局：组织、指导震后被毁公路、水路和有关附属设施的抢险抢修；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撤离人员的运送；负责协调调用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救援车辆；协助对公路地质灾害险情监控和紧急处置；核报公路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主管行业领域震后水利工程抢险、河道疏泼、次生洪水灾害应急处置和水利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农村应急供水工作；核报水利系统地震灾情损失情况。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治、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核报农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商务局：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核报商业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发布针对赴灾区和途经灾区旅游的预警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和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和游客的地震救援救助工作，参与处理灾区境外旅游人员的安置工作。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地震应急救援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因灾受伤人员救治转诊、心理疏导干预和疫病隔离封锁等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器械和药品；核报医疗卫生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地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做好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的救济、救援、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民政局：负责将受灾群众符合低保临时救助条件的纳入生活救助和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核报民政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市场监管局：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中，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负责医疗器械和药品质量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工作。

人防办：利用人民防空组织指挥体系和通信系统，为抗震救灾提供指挥场所和手段；利用人防工程等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利用人防专业队伍，参与灾害紧急救援；利用防空警报系统，发布灾情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人武部：在县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县政府和灾区政府请求，协调驻博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博爱中队：根据地震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武警官兵参加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秩序。

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地震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做好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震区灾民的应急供水车辆保障；参与汇总、分析地震灾害救援的有关信息。

沁河河务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直管沁河防洪工程震后险情的抢修恢复；核报直管沁河防洪工程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抗震救灾、地震科普等相关信息；核报气象部门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银保监分局博爱监管组：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防震减灾中心：负责震情速报、现场地震监测、震情跟踪和地震趋势判定，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协助有关部门对地震次生灾害进行紧急处置和防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组织评审；配合有关部门发布抗震救灾信息；负责组织震后科学考察、应急响应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调查，参与震后危险房屋鉴定等工作。

红十字会：参与灾区救灾救助，开展救灾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等工作。

科学技术协会：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地震应急避险能力。

月山车务段：负责组织抢修被毁坏铁路和有关设施；负责为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提供铁路运输支持保障工作，以及紧急情况下有关人员、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快速运输；核报铁路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设备；负责地震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电力支持保障工作，组织提供重要用户、救灾场所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开展灾区电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核报电力系统地震灾害损失情况；督促指导电力企业应对处置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抢通修复灾区因灾损毁的通信网络；负责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地震预测预警、应急救援、科普宣传等信息；核报各通信行业地震灾害损失情况。

融媒体中心：负责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等新闻采访报道工作，负责广播电视地震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把握舆情工作导向，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以及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